

永康科技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標準

第一條 本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承購土地者，按下列規定收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一、土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每月徵收新臺幣 5,450 元。
- 二、土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在 7,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月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3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土地面積超過 7,000 平方公尺在 9,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7,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 2 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者每月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28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四、土地面積超過 9,000 平方公尺在 13,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9,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 3 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者每月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21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五、土地面積超過 13,000 平方公尺在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3,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 4 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者每月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14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六、土地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公尺者，除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 5 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者每月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07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第三條 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方式：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起始日為管理機構接管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日之次日起。
- 二、購地廠商取得產權移轉證明書次日起開始即須繳交百分之五十公共設施維護費，以維護園區營運管理。
- 三、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承購永康科技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申請書」內填具之「預計開始營運時間」兩者任一時間點首先發生日之次日起所收取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金額按前條應繳總額計算。
- 四、經核准歇業或停業時，得檢具營業執照註銷文件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核准歇業或停業證明文件，並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現勘查證屬實者，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金額按前條應繳總額之 50% 計算。但經工業區管理機構查證其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或有使用事實者，費率依前點規定，並自歇業或停業事實消滅日或自查證有使用事實日起算。
- 五、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取對象為本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

第四條 閒置土地加徵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一、 園區廠商持有閒置土地者，依第一條費率加徵一倍收取，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逐年增加一倍，最高增加至五倍。但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園區管理機構申請停止加徵。
- 二、 園區廠商持有閒置土地，並已於105年10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且申報開工建廠者，至107年9月30日前暫不依前條費率加徵倍數收取。但於107年10月1日前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者，追繳自105年10月1日起二年內應加徵之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三、 持有閒置土地應依第一項逐年增加一倍收取者，至108年12月31日前暫不收取。但於108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者，追繳自107年1月1日起應加徵之公共設施維護費。
- 四、 第一項所稱閒置土地，係指自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免辦理工廠登記須取得營業登記)者。
- 五、 加徵之公共設施維護費納入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五條 滯納金計算方式：

土地所有權人屆期不繳納前述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